

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豫中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 2026-2027 年度生活物资（米、面、油、调味品、杂粮、副食）采购项目包 1：米、面、油（项目名称、包段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刘氏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市五庆面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4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11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荥阳市大掌柜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郑州久正实业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久正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2日

注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。

